附件1

2021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重点专项申报指南

**（一）工业高新领域**

**1、总体目标：**围绕“高新技术产业赋能工程”，聚焦重点领域细分产业链，以行业、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引导，统筹项目、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在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材料3个重点领域进行分类部署，形成关键领域先发优势，为咸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2、支持方向：**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新材料产业化技术研究与开发。

**3、申报要求：**（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咸宁市市直或咸宁高新区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是规模以上企业，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技术力量雄厚，财务制度健全，企业研发投入必须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优先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3）鼓励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开展项目技术攻关，优先支持拥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单位；（4）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3:1；项目承担单位为高校院所，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1。

**（二）农业农村领域**

**1、总体目标：**以咸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契机，推动鄂南传统特色农业向生态、智慧、安全、高值农业逐步转变，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推动桂花、茶、竹、果蔬、养殖等咸宁市重大农业产业发展部署任务。

**2、支持方向：**粮食、油料品种研究与推广应用；桂花、茶、竹、果蔬、养殖等咸宁市特色农业产业优良品种研究、技术集成示范应用、精深加工技术升级等领域。

**3、申报要求：**（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必须在市内注册一年以上，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资信度高，技术力量雄厚，财务制度健全；（2）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3:1；项目承担单位为高校院所，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1。（3）优先支持拥有省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单位，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

**（三）社会发展领域**

**1、总体目标：**以生命健康、生态环境、生命安全的改善为牵引，以健康咸宁、美丽咸宁、平安咸宁的建设为导向，聚焦生物医药、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开展科技攻关。

**2、支持方向：**（1）生物医药领域；（2）人口健康领域；（3）资源环境领域；（4）公共安全领域；（5）文化创意领域；（6）生物防治领域；（7）食品卫生领域；（8）安全生产及消防领域。

**3、申报要求：**（1）申报企业应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内设的研发部门，或依托企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平台)；（2）同一推荐单位在同一指南方向下所推荐项目数不能超过1项；（3）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要有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投入，所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3:1，高校等其他事业单位所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1。

二、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专项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引导推动各级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提档升级，促进专业化发展，加快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目标，突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和孵化器承载创业、对接资源的枢纽作用，重点扶持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在孵企业。

**（二）支持方向：1、孵化器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省级、市级新备案孵化器、众创空间建立管理服务机制，落实孵化场地，完善功能区间，聚集人才、信息、资金、项目、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资源，完善专业技术、公共基础服务、创业培训、市场对接等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孵化器、众创空间向特色化、专业化、规范化、集约化方向发展。**2、科技创业项目。**科技创业类项目主要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具有一定发展成效的科技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进一步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和服务优势，形成核心竞争力，支撑企业壮大发展。重点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本市特色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市“大学生引进计划”人员创业的企业。

**（三）申报要求：1、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已登记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指2015年以来已在我局登记备案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2、科技创业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一定的创新技术，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入孵时间超过一年时间的企业指企业工商注册时间要求在2017年1月1日后，且与我市已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签有入驻协议的企业，企业注册地址在我市已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所在注册地址。

三、自然科学基金与软科学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自然基金类项目：**（1）光电子信息领域；（2）人口健康与医药领域；（3）农业生物领域；（4）新能源新材料科学领域；（5）先进制造领域；（6）资源与环境领域；（7）数理科学领域；（8）节能环保领域。

**2、软科学类项目：**（1）科技创新理论与政策研究。围绕科技管理创新、区域科技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企业技术创新、创新人才、科技金融等方面开展研究；（2）政府部门决策支撑研究。为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提供支撑和服务的研究。

**（二）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或博士学历；对于45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具备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青年科研人员，允许其申报本专项；

2、项目负责人2019年、2020年未承担本专项项目。项目负责人有未结题的本专项项目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未申请其他类市级科研项目；

3、软科学项目立项计划下达12个月内，提交2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和3000字以上的决策咨询报告；在普通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以上注明为“咸宁市自然科学基金及软科学专项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的论文；

4、项目承担单位要有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投入；

5、软科学项目按照支持方向自由选题，不受理支持方向之外的申报项目；不受理近3年已立项的咸宁市软科学项目进行重复研究；

6、政府部门决策支撑研究类项目，申报单位要有被决策应用部门（市级及以上）采纳或应用的证明，不受理县（市、区）政府部门、以及部门处室、科室等出具的证明。